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99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慈玲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調偵字第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慈玲犯侵占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普通重型機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許慈玲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三、被告侵占如附件所示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為其未扣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蕭琬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蔡靜雯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35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6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4年度撤緩調偵字第2號

10 被 告 許慈玲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許慈玲於民國108年7月3日，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
18 稱仲信公司）之特約商晉享車業有限公司（下稱晉享公
19 司），購買總價款為新臺幣（下同）8萬4,336元之車牌號碼
20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並以24期分期
21 付款之方式清償，每期應繳納3514元，晉享公司再將本案機
22 車及上開債權讓與仲信公司，由仲信公司取得本案機車之間
23 接占有並撥付款項予晉享公司、指示晉享公司將本案機車過
24 戶予許慈玲。詎許慈玲明知依其與仲信公司簽訂之零卡分期
25 申請表中已載明「……申請人僅得先行占有標的物，分期價
26 款及本契約約定未全部履行清償前，賣方仍保有所有權，申
27 請人……不得擅自處分標的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28 基於侵占之犯意，於僅繳納7期分期付款項後，即拒不繳款，
29 經仲信公司催討繳納均置之不理，並於109年間某不詳時
30 許，將本案機車委有友人持向不詳之當舖以取得3萬元周轉

01 金，以此方式將本案機車侵占入己，致仲信公司受有損害。

02 二、案經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告訴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慈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經核與
05 告訴代理人林筠容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此外，並有仲信資
06 融股份有限公司廠商資料表、應收帳款讓與約定書、零卡分
07 期申請表、現勘報告書、繳款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
08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4 檢 察 官 蕭琬頤